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批第二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12月14日授予):122,8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数量: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6%。

(3)预留授予条件:18.6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6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人数:预留授予数量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类别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公司设定的考核指标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毛利平均增速(均设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在业绩基数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计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a)	触发值(Aa)	目标值(Ba)	触发值(Ba)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30%	30%	30%	3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45%	50%	35%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75%	55%	55%

指标	超额完成比例	激励系数
A≥Aa		X=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A<Aa	X=80%
	A<Aa	X=0
	B≥Ba	Y=100%
毛利增长率(B)	Ba≤B<Ba	Y=80%
	B<Ba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两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办法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同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票数量。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第二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次第二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53	2020年10月10日	10.38元	1,106.91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1元(调整后为10.38元)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3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	211,69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1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48	2023年3月7日	10.38元	1,190,22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1元(调整后为10.38元)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61	2023年10月10日	19.13元	220,20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1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22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	136,8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10	2023年8月24日	19.13元	142,98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三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	29,67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三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	32,2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四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1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	38,50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四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1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	41,8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五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1	2023年3月7日	19.13元	118,67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三)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53	2020年10月10日	10.38元	1,106.91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1元(调整后为10.38元)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3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	211,69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1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48	2023年3月7日	10.38元	1,190,22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1元(调整后为10.38元)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61	2023年10月10日	19.13元	220,20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1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22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	136,8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10	2023年8月24日	19.13元	142,98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三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	29,67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三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	32,2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四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1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	38,50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四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1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	41,8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第五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1	2023年3月7日	19.13元	118,67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授予价格为19.25元(调整后为19.13元)

注: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归属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以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上述已归属批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258,641股。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统计公告》。

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及第三次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第四次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及第三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1、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予新的权益,对于已经授予的权益,未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未行权的不得行权:
(一)上市公司发生本准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最近1年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或者被激励对象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或者被激励对象出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归属类别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股票数(股)	可归属股票数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海鹏	财务总监	1	5,000	1,500	30.00%
技术骨干		56	407,000	121,380	29.82%
总计(57人)			412,000	122,880	29.8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如下: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四、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五、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六、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八、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九、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一、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二、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三、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四、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五、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六、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七、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十八、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